

测 绘 合 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揭西县龙潭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揭阳市鑫润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承揽方测绘资质等级及证书编号：乙测资字 44503862

受甲方的委托，乙方以有偿服务的形式承担本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内容进行地形图测绘，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测量范围及内容（包括测区地理位置等）

龙潭镇团结村刘伟荣房屋平面位置图进行测绘工作，并出具dwg格式电子数据和纸质数据

二、双方权责

1、甲方权责：甲方应向乙方提交有关和本合同项目的有关要求，甲方还应派专人带乙方人员到现场明确指定测量范围，同时应给乙方的工作提供必要帮助。甲方保证测量工程款按时支付，以保证本合同工作的顺利进行。

2、乙方的权责：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组织测量技术人员进场。根据合同和规范的要求确保按期保质完成工程量（包括收集资料、外业测量及内业的编制成果等）。同时对项目成果负有保密义务。

三、技术服务成果归属

测绘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工作人员 3 个工作日内进场。测绘工作完成后所提交的测绘成果所有权、使用权归属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该成果。

1、根据现行的国家测绘局印发《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文及结合项目特性，经双方商定，项目测绘工程费为：¥2000.00元（大写：贰仟元整）。

2、支付方式，甲方验收乙方测绘成果后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费用，同时乙方开具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账户名称和账号：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东县支行

账户名称：揭阳市鑫润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账 号：944003010001451371

乙方帐户如有变动，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五、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六、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双方均已履行完其权利和义务并无任何遗留问题后自然失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揭西县龙潭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电话：_____

乙方（盖章）：揭阳市鑫润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电话：_____

签订日期：2025年8月7日